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九师 166 团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用地已经兵团自然资源局批准（兵自然资批〔2020〕445 号），征收 166 团国有土地 2.0332 公顷。根据兵自然资批〔2020〕445 号批复及批准的《国有土地补偿方案》，及对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团场（个人）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

位于 166 团 8 连、12 连，共 1 个地块，面积 2.0332 公顷，用地面积分类如下：

表 1 用地面积分类表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公顷）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亩）
耕地	0	0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1.3627	20.4405
其他农用地	0.4497	6.7455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2208	3.312
合计	2.0332	30.498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

发〔2011〕19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执行。

表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

地 类	年产值标准	合计补偿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青苗补偿	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人工牧草地	2.25	18	6	12	0	40.5
其他农用地	2.25	6	6	0	0	13.5
未利用地	0	0	0	0	0	0

表 3 被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	地类	面积	补偿安置费			
			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166 团 8 连	人工牧草地	0.4881	6.5894	13.1787	0	19.7681
166 团 8 连	其他农用地	0.0712	0.9612	/	/	0.9612
166 团 12 连	人工牧草地	0.8746	11.8071	23.6142	/	35.4213
166 团 12 连	其他农用地	0.3785	5.1097		/	5.1097
合计		1.8124	24.4674	36.7929	0	61.2603

按照表 2 补偿标准, 共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61.2603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团场, 支付方式为转账。

二、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物和青苗补偿。

四、使用国有土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和劳动力安置。

五 其他内容

